

# 福建省财政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7号

---

###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期)(一期)S2#楼4层01-03、05-12、15-18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号)的要求，本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对你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

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你公司送达《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闽财购罚〔2022〕5 号），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你公司的《陈述与申辩函》。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一、你公司受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委托组织开展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3500]FJYS[GK]2020056）

（一）招标文件将经营年限设置为评审因素。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7.2 条评标标准中，商务评分项“6、企业信用情况”规定“6.1 根据各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两年获得省级（含）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情况进行评分：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的得 2 分；信用等级 A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6.2 根据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两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进行评分，获得 A 级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要求供应商“连续两年”获得省级（含）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情况、“连续两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实质上对供应商的经营年限作出了限制，并且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十九条以及 2018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A 级纳税信用等级需满足实际生产经营期满 3 年。

上述条款将“连续两年获得省级（含）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情况”和“连续两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设置为评审因素，均属于变相对企业经营年限做出限定，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开评标现场监控视频、《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违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二）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7.2 条评标标准中，技术评分项“1、分析本物业管理项目的管理特点”“2、整体目标、管理模式和理念”“3、过渡交接安排与实施”“4、机构设置与运作”“5、人员配置及考核方案”“6、环境卫生管理方案”“7、公共设施设备管理”“8、安保管理方案”“9、绿化管理方案”“10、保洁服务方案”“11、水电维护方案”“12、人员培训、激励机制”“13、车辆管理”“14、物资、设备保障”“15、各项管理规章制度”“16、档案的建立与管理”“1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共 17 条评分项均规定“由评委进行评分：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85 分；一般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18、实际运行状况”规定“由评委进行评分：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85 分；一般的得 1.7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上述条款评分标准采用“优的、良的、一般”的表述，评分标准不具体未细化，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文件编制不合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二、你公司受福建省公安厅委托组织开展的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500]FJYS[GK]2020089）

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中，技术评分项“1.机房环境监控要求”“4.机房市电供电要求”“18.数据资源服务要求”“19.操作系统运维服务要求”“20.网络运维服务要求”“21.运管系统运维服务要求”“22.应急响应服务要求”“23.故障处理要求”“24.考核服务要求”共9条

评分项均规定“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材料内容详细、符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的本项不得分”；“2.机房物理安全要求”“3.机房远程运维管控要求”“8.同城双活业务要求”共3条评分项均规定“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材料内容详细、符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上述条款评分标准采用“‘内容详细、符合’、‘一般’、‘内容不符合’”的表述，评分标准不具体未细化，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

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文件编制不合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

三、你公司受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委托组织开展的“淡水池塘养殖尾水工程化处理技术与示范”项目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3500]FJYS[CS]2020019)

磋商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分项中“项目施工方案”“项目施工部分”“售后服务方案”共3条评分项均规定“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不完整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施工部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控制”“项目团队”共4条评分项均规定“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不完整的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条款评分标准采用“‘完整、合理、可行’、‘基本完整、合理、可行’、‘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表述，评分标准不具体未细化，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存在采用综合评分

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文件编制不合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

综上，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监督评价中发现的违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



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3月1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

